

《IP 形象 “跃跃” 著作权及商标使用普通许可合同》

合同编号：XH-YY-SS-2023-001

甲方（许可方）

名称：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地址：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被许可方）

名称：太运青少年体育协会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地址：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条款

- 甲方系 IP 形象 “跃跃”（以下简称“本 IP”）的合法著作权人，依法享有本 IP 的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号：_____）；同时，甲方系“星核公司系列商标”“跃跃图形商标”（以下统称“本商标”，具体核准注册的商标类别、商标注册证号详询甲方法务部，乙方可向甲方法务部申请查询核实，核心对应文娱服务类第 41 类）的合法注册人，依法享有本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 乙方系从事青少年体育赛事组织运营的协会，拟举办“XX 青少年篮球联赛”，希望获得本 IP 的著作权普通许可使用权及本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权，用于赛事相关的海报、奖杯设计及直播宣传物料，涵盖内容媒介授权场景。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普通许可乙方使用本 IP 著作权及本商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许可内容

1.1 著作权许可

1.1.1 许可类型：普通许可（非独占、非排他许可），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本 IP，且可将本 IP 许可给第三方在不同领域或相同领域进行非冲突使用。1.1.2 许可地域范围：华东地区（包括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1.1.3 许可媒介范围：“XX 青少年篮球联赛”相关的海报、奖杯设计、直播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赛事预热海报、现场展板、奖杯及证书图案、直播背景画面、短视频宣传素材等）。1.1.4 许可使用方式：乙方有权将本 IP 用于上述赛事物料的设计、制作及赛事相关的宣传推广，仅限“XX 青少年篮球联赛”及赛事运营相关场景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活动或赛事。

1.2 商标使用许可

1.2.1 许可商标：包括“星核公司系列商标”“跃跃图形商标”（具体以甲方法务部提供的商标注册清单为准，核心注册类别覆盖文娱服务类第 41 类）。1.2.2 许可类型：普通许可（非独占、非排他许可），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本商标，且可将本商标许可给第三方在不同领域或相同领域进行非冲突使用。1.2.3 许可地域范围：华东地区（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1.2.4 许可使用范围：仅限用于本合同 1.1.3 约定的“XX 青少年篮球联赛”海报、奖杯设计及直播宣传物料，使用场景需与本 IP 著作权的使用场景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该赛事相关物料及宣传”范围使用本商标。1.2.5 许可使用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的标准样式、颜色、尺寸比例、使用位置、禁用情形等）使用本商标，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显著特征；如需结合本 IP 进行组合使用（如海报同时呈现本 IP 图案与本商标），组合方案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3 统一许可期限

本合同项下著作权许可与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一致，均为 1 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如需续展，应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续展事宜；未书面提出续展的，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

第二条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许可费用构成：本合同项下许可费用为著作权普通许可与商标使用普通许可的合并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 万元（大写：柒万元整），为一次性许可费，无额外分成。

2.2 支付方式及时间：2.2.1 第一期付款（50%）：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50% 许可费，即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2.2.2 第二期付款（50%）：乙方的“XX 青少年篮球联赛”正式开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 50% 许可费，即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时，应同步提交赛事开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幕现场照片、媒体报道链接、赛事签到表复印件等）。

2.3 付款账户：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名：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

账号：_____ 2.4 税费承担：本合

同项下许可费用为含税金额，相关税费由甲方依法缴纳，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开票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1) 保证其为本 IP 的合法著作权人及本商标的合法注册人，本 IP 及本商标权属无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权属问题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许可费、物料设计制作成本、被第三方投诉索赔的费用等），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 IP 的标准素材包（包括但不限于矢量图、高清图片、核心元素规范等）及本商标的使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式、颜色、尺寸比例、使用禁忌等），并对乙方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乙方查询商标注册信息时，甲方法务部应予以配合。(3) 有权对乙方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赛事物料设计方案、开幕证明材料、实际使用场景等，发现乙方超范围使用、擅自修改核心元素等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许可费用，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确认乙方提交的开幕证明材料。(5) 负责本商标的续展、维权等相关事宜，确保本合同期限内本商标持续有效；若本商标面临第三方侵权，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6) 不得干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法使用行为。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1) 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期限内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超出约定范围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跨区域宣传、赞助商广告、其他赛事或商业活动等）。(2)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 IP 素材及核心元素规范使用本 IP，不得擅自修改本 IP 的核心造型、色彩、标识等核心元素；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使用本商标，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图形、文字、颜色组合等显著特征，不得变形、拆分使用本商标。如需对本 IP 或本商标进行合理调整以适配赛事物料设计，应提前将调整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许可费用，不得逾期支付；按时提交赛事开幕证明材料，配合甲方的核实工作。(4) 保证“XX 青少年篮球联赛”的组织运营合法合规，赛事相关物料及宣传内容积极健康，不得包含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不得利用本 IP 或本商标从事任何商

业盈利活动（赛事本身合理运营除外），若因赛事运营或宣传内容导致本 IP 及本商标形象受损的，应承担甲方为修复 IP 及商标形象产生的合理费用。（5）在使用本商标的赛事物料及宣传素材上，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商标注册标记（®）及“商标权人：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字样，标注方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且不得影响物料整体效果及赛事展示。（6）本合同终止后，不得继续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进行新的赛事筹备或宣传活动；对于已制作的含本 IP 及本商标的海报、奖杯、宣传物料等，应在合同终止后 1 个月内清理完毕（可选择销毁或封存，不得再行展示或使用），逾期未清理的，视为超范围使用，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 IP 素材、商标素材泄露给任何第三方。（8）发现第三方侵犯本 IP 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维权。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4.1 本合同项下的 IP 形象“跃跃”的著作权、“星核公司系列商标”及“跃跃图形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获得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不得主张对本 IP 或本商标的任何知识产权。4.2 乙方在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体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实施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4.3 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本 IP 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律师函、诉讼等），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提供侵权证据、协助调查等），维权产生的费用及获得的赔偿归甲方所有。4.4 乙方不得利用本 IP 或本商标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损害甲方及本 IP、本商标的形象和声誉，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4.5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不得留存任何用于继续使用的素材、设计稿、制作模具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理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支付许可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及违约金（按未付金额的 10% 计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并清理相关物料。5.2 乙方超范围使用本 IP 或本商标、擅自修改本 IP 核心元素或本商标显著特征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并立即停止使用违规物料、销毁违规奖杯 / 证书；若违规物料已投放超过 15 日，需按违规物料制作成本的 20% 额外赔偿甲方损失。5.3 乙方未按约定标注商标注册标记及商标权人信息，或擅自改变商标使用规范导致商标形象受损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许可，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由此造成的赛事宣传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5.4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 IP 素材或商标使用规范，每逾期一日，应按许可费总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已投入的设计成本。5.5 甲方因本 IP 或本商标权属问题导致乙方被第三方投诉、索赔的，除退还全部许可费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按乙方提供的有效支付凭证计算）。5.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6.2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疫情防控、赛事无法正常举办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7.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3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IP 素材包清单》、商标使用规范、商标注册信息查询确认单、赛事物料使用审核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4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等均应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盖章）：太运青少年体育协会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